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10 号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 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新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新集团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新集团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新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新集团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710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新集团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锋



黄锋

李玲



李玲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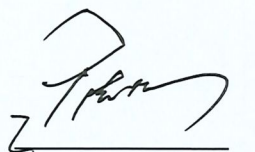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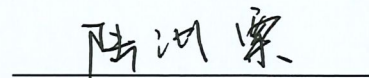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346,259.69	-	-1,346,259.69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70,306.63	-	-470,306.63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396.95	127,785.52	-	-129,253.88	4,928.59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46,989.48	-	-446,989.48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62,174.58	-	-62,174.58	-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90,526.07	-	-490,526.07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21,507.34	-	-321,507.34	-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27,745.00	-	-327,745.00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7,401.13	-	-37,401.13	-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得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6,739.99	-	-26,739.99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得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141.75	26,579.97	-	-31,721.72	-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97,592.63	-	-188,680.68	8,911.95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607.02	155,384.95	-	-149,777.81	24,214.16	废液处置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1,875.00	-	-11,875.00	-	废液处置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000.00	-	-7,000.00	-	废液处置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75,099.35	1,532,680.45	-	-2,207,779.81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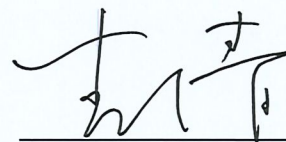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7,394.80	463,497.75	-	-470,892.55	-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3,797.20	-	-23,797.20	-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4,695.26	-	-4,695.26	-	物业管理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新凤凰（张家港）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71,979.21	-	697,805.52	-	21,769,784.73	内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21,541.82	-	-	-3,621,541.82	-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7,800,000.00	-	-	17,800,000.00	对赌未达补偿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5,406,160.90	23,880,538.65	697,805.52	-10,376,665.64	39,607,839.43		

**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赵志松
法定代表人


陆海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